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謝淑纓
電話：7995678#3027
傳真：(07)7406580
電子信箱：shuy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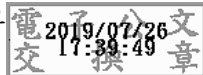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835143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1077894_108351435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雜費、代收代付費
(使用費)及代辦費收費數額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係參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事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，維持107學年度收費之數額，未予調整，並比照教育部修正文字。
- 二、前開收費標準另公告於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kh.edu.tw>)，可逕至本局網站/文件表單下載/高中職教育科/學雜費收取標準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)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1080727



10870513200